

# 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雙方從事票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簽訂本總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甲乙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交付票券予買方之同時，雙方約定於賣還日以賣還價格或於雙方合意之非賣還日以雙方另議之賣還價格，由原買方賣還原票券予原賣方。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甲乙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交易日：指甲乙雙方合意成交之期日。
- 四、交割日：指甲乙雙方約定交付票券及支付成交價之期日。
-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賣方將買回已交付於買方之票券並受領之期日。
- 六、買價：指買方於交割日為買受票券而應支付之價金。
- 七、賣還價格：指雙方議定賣回之價金。
- 八、重大事故：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形，或有開始進行各該程序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業務之情形。

第二條 訂定個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由甲乙雙方簽章，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甲乙雙方分別確定其為買方或賣方之身分。

二、買賣票券明細。

三、交易日。

四、交割日。

五、買價。

六、賣還日。

七、賣還價金。

八、其他不違反本總契約規定之事項。

甲乙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並得同時約定於徵得他方同意後，得於該特定期日前提前終止契約，並以終止日為賣還日；若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

第三條 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條款，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規定不符者，以本總契約為準。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於中央銀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分別開設存款帳戶、保管劃撥帳戶，或於清算交割銀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及保管劃撥帳戶以辦理款券交割事宜；交易標的若為登記形式國庫券時，得由甲方指定之清算銀行透過中央銀行登錄債券系統開立保管憑證為給付或轉帳給付。(以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則甲乙雙方應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及劃撥帳戶，以辦理款券交割事宜。其中以票券商身份進行交易者，應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開設劃撥帳戶；以投資人身份進行交易者，應於清交割銀行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及劃撥帳戶)。

第五條 為交易標的之票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交割日交付買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亦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在交割日未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規定時間內給付買價時，賣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賣方並得要求買方支付自交易日起至交割日止，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中央銀行短期擔保融通利率為基數，再加計一・五倍之利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則按交割日之路透社頁面代碼LIBOR之各幣別隔夜拆款利率加計0.5%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八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未於賣還日交付應賣還之票券於賣方時，賣方得於市場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票券以為替代，如其價款高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買方補足。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格時，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所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交易標的票券，所得之價款低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賣方補足。

前二項情形，違約之一方並應給付他方自約定賣還日起至他方購入替代票券或處分當日止，以原應交付票券之票面價額為本金，按該票券發行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第九條 個別契約之買方或賣方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他方得通知終止本總契約及所有個別契約。

第十條 個別契約中，買方以交易標的票券辦理設質時，質權人以原交易之賣方為限，且為設質之交易標的票券以賣方之自有券為限。買方於設質時應先出具擔保物提供證明或類似文件，載明同意賣還日應續作後再設定質權於賣方(質權人)，暨買方(債務人)發生重大事故時，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即視同屆期，質權人得就交易標的票券實行質權抵償。前項設質交易標的票券於賣還日，賣方(質權人)雖未辦理質權變更或消滅，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出質人)所有，但其設質紀錄仍續予保留。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甲乙雙方依法得為行使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十二條 交易計息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或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定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惟雙方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與甲方辦理票券次級業務往來，乙方聲明於簽立票券交易各項文件、約據及接受交易服務前，業經甲方說明下列往來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

- 若需簽署文件、約據者，其所簽署文件、約據之主要內容。
- 所提供之票券交易業務之程序、種類、稅負、交易及交割方式、中途賣回或解約作法等金融服務內容。
- 票券交易之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乙方與甲方承作票券附條件交易，票券附條件交易賣方承諾於賣還日依約負責買回。
- 甲方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受理申訴部門：管理部；服務電話：02-23810033；e-mail：mb01@megabills.com.tw，申訴電話已刊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甲方網站之「聯絡信箱」。
  -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甲方之交易部。

第十五條 因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方合意由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乙方業經甲方解釋，已了解承作票券附條件交易屬於固定收益孳息性質，投資到期獲取固定報酬收益，此交易適合 / 不適合 乙方資金投資需求。

立契約人

甲方：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址：

乙方：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址：

經辦	覆核	主管

聲明事項：本總契約業經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